

2023年水利资金自查报告 水利资金使用管理自查报告(优秀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水利资金自查报告篇一

县纪委监委：

根据中共纪委、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县抗旱救灾资金物资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x纪发[20xx]53号）的通知要求，我乡认真对从20xx年6月以来由县下拨各项抗旱救灾资金展开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了以乡纪委书记兰锋为组长，乡党政办、民政办、财政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救灾物资管理使用检查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古纪发[20xx]53号文件的检查内容要求，对救灾款物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二、抗旱救灾款物使用情况

旱情发生后，xx乡财政所截止9月止，共收到县拨付抗旱经费19.5万元（其中7.5万元用于场镇应急水源建设）、单位和个人捐款32820元，共计227820元。除应急水源建设资金7.5万元，其余抗旱资金分别拨付各村，拨付x640元；拨付xx村、拨付xx村3.4万元；拨付xx村1.6万元；拨付xx村0.4万元；拨付xx村0.3万元；拨付xx村0.1万元；拨付xx村2130元；主要

用于铺设饮水管道、架电、送水等项目建设；拨付岩寨村37750元，专项用于新建水池、架设抽水电线、购买管道等；拨付敬老院2480元，专项用于抽水；拨付樱桃村2.8万元，专项用于新建水池、抽水等；拨付xx村12685元，专项用于找水源供应场镇、架设水管、新建水井；预付场镇应急水源工程款4万元等。

市审计局、县政协、县工商局分别向受灾较为严重的xx村、xx村、xx村捐款1万元、0.7万元、0.3万元。共计2万元，其中xx村1万元□xx村0.5万□xx村0.5万。主要用于购买水泵、水管和解决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主要做法

为切实加强对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质管理使用，使其用到实处，发挥最大效益，切实解决当前的旱情态势，我乡始终结合各村旱灾情况，按照先保民后保苗、先人饮后灌溉、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及时将此资金拨付至旱情严重的村。并对拨付过程进行监督，要求所涉及的单位和村要在使用过程中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完善手续、张榜公布等程序，真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水利资金自查报告篇二

为了切实加强救灾救济资金、城乡低保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敬老院建设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xx年度全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执法监察的通知》黔民函[20xx]59号、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xx年度全州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执法监察的通知》州民函20xx36号和《关于对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执法监察的通知》（州民发电[20xx]18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重要事项来抓，并对该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责任

为确保救灾救济资金、城乡低保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和敬老院建设的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我局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杨昌能为组长，各相关股室和各乡镇社会事务办负责人为成员的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自查工作小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

二、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落实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xx1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的意见》（财社20xx39号），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xx81号文件精神，不断强化政府责任，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促进服务，着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努力实现困难群众“病有所医”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镇远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府办20xx22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城市居民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批复》（镇府函20xx76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民政局调整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标准的批复》（镇府函20xx107号）文件，从而使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得到落实。

（二）资金管理情况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农村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资金账目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审批程序严格按照城乡受助困难对象本人申请、村委会、社区（居委）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民政局审批的原则。下发各乡

（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都严格按照镇远县民政局、财政局印发《镇远县民政资金运行发放管理办法》（镇民发20xx4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民政发放资金相关财务手续的补充通知》（镇民发20xx13号）文件要求直接将资金打入受助户的存折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次下发资金都必须将受助人员名单、标准、金额等进行张榜公示，坚持“四公开、一监督”的原则。

（三）资金使用情况

农村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20xx年12月30日收到州财社字(20xx)102号文件拨款314万元，上年结余7、9866万元□20xx年12月10日收到上级州财社字(20xx)108号文件拨款314万元□20xx年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合计635、9866万元□20xx年发放农村医疗救助资金434、0853万元，救助8000户11693人，其中：发放农村住院医疗救助资金414、8093万元，救助20xx户20xx人，资助农低保对象参合资金19、276万元，救助5945户9638人。年末结余资金201、9013万元。由于州财社字(20xx)108号文件下拨的314万元我局于20xx年12月10日才收到文件，从而造成在账面上还结余201、9013万元，但实际上20xx年得到的农村医疗救助资金已用完。

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20xx年州财社字(20xx)103号下拨我县城市医疗救助资金57万元，州财社20xx107号下拨我县城市医疗救助资金55万元，上年结余54、8652万元□20xx年城市医疗救助资金合计166、8652万元□20xx年发放城市住院医疗救助资金129、7145万元，救助486户486人□20xx年末结余37、1507万元。

城低保资金使用情况□20xx年1月至20xx年6月，上级共下拨我县城低保资金1351、64万元，支出城低保资金999、73万元，结余资金351、61万元。

农低保资金使用情况□20xx年1月至20xx年6月，上级共下拨

我县农低保资金3911、23万元，支出城低保资金3514、58万元，结余资金396、65万元。

涌溪乡敬老院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三、入户走访情况

根据局里的安排部署，我局组成两个工作组，分赴舞阳镇、大地乡对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分别抽查20户），同时，走访了部分城镇居民和村民及村民代表，通过访问，群众反映较好，主要体现在救助对象、救助金额和程序都做到了民主公开，使更多群众了解医疗救助政策，使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得到国家大力支持，人民群众真正体会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打算

我县医疗救助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在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通过自查，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 1、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由于个别家庭特别困难，虽然参加了医保或合医，但无钱交付医院押金或自付部份，造成没钱住院，就到私人诊所就医，由于没有正规票据无法核算，对救助工作带来困难。
- 2、由于我县大病救助标准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民发[20xx]51号）文件要求相比，还存在救助封顶线偏低。

水利资金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市纪委《关于开展扶贫资金监管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实施

方案》精神，现将乡20xx年实施的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报告如下：

一、20xx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一）村整村推进项目

1. 基本情况

20xx年区扶贫办下达我乡村整村推进项目资金20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道路）建设资金32.7万元，增收项目建设资金89.5万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40万元，扶贫互助资金20万元，扶贫贷款贴息资金17.8万元。

2. 建设情况

20xx年项目按程序招投标和开工建设，年底竣工并完成验收、报账、投入使用。其中基础设施（道路）建设修建水泥硬化路0.82公里，已完成路面硬化、路肩填平补齐、路标设立、群众通行；扶持70户贫困户新建养殖暖棚70座，每棚补助0.8万元，共计补助资金56万元；扶持5户贫困户改造旧日光温室5座，每棚补助0.5万元，共计补助资金2.5万元；扶持15户贫困户改造旧养殖暖棚15座，每棚补助0.4万元，共计补助资金6万元；扶持50户贫困户引进基础母牛50头，每头补助0.5万元，共计补助资金25万元；扶持贫困农户11户50人进行危房改造，人均补助0.8万元，共计补助40万元；成立并运行互助协会，补助互助资金20万元，向农户发放借款支持农户发展生产；扶贫贷款贴息资金17.8万元由区级收回统一调整安排。

3. 资金支付情况

按照工程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直接补贴农户的项目资金已通过惠农账号发至农户；开工建设的项目资

金由中标施工单位提供拨款验收申请并出具工程税务发票，经乡村初验和区级验收，报区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批后核拨工程款。共计完成报账及拨付资金182.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道路）建设32.7万元，增收项目（养殖暖棚、日光温室、引进基础母牛）建设89.5万元，危房改造补助40万元，扶贫互助资金20万元，扶贫贷款贴息资金182.2万元由区级收回统一调整安排。

（二）20xx年两后生雨露计划

20xx年区扶贫办下达我乡两后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12.45万元，其中第一学年“一村一名大学生”1人，补助资金0.15万元，中职15人，补助资金2.25万元，高职28人，补助资金4.2万元，共计补助资金6.6万元；第二学年“一村一名大学生”1人，补助资金0.15万元，中职13人，补助资金1.95万元，高职26人，补助资金3.9万元，共计补助资金6万元。根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要求，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全部出具资金补助申请审批及证明资料，汇总后上报区扶贫办。项目资金12.6万元全部通过惠农“一折通”及时发至农户手中。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是整村推进项目内容调整，17.8万元的贷款贴息资金，由区级收回统一调整安排。二是整村推进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项目批复计划与有出入，批复危旧房改造计划共11户50人，年底实际改造危旧房11户48人，剩余2人的1.6万元补助资金已退回区财政。

二、20xx年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20xx年10月区扶贫办下达我乡4个贫困村互助资金各10万元，扶持成立村扶贫互助协会。20xx年底4个村互助资金项目按程序开始报批、成立、运行，截至目前全部完成协会成立、报账拨款、吸纳会员、验收报账、资金借贷运行。项目资金已

全部拨付至互助协会银行专户封闭运行，向农户发放互助资金借款支持农户发展生产，发挥了相应扶贫效应。

三、20xx年市列1000元补助资金

20xx年区扶贫办下达我乡预脱贫农户市列1000元补助资金854人85.4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惠农“一折通”发至符合条件的农户。

四、20xx年实施的往年续建项目

20xx年区扶贫办下达我乡村扶贫互助协会项目续建（市区配套）资金各30万元，截止20xx年2月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互助协会银行专户封闭运行□20xx年11月区扶贫办下达我乡村扶贫互助协会项目续建（市区配套）资金30万元，资金全部拨付至互助协会银行专户封闭运行。现我乡贫困村互助资金运行情况良好，发挥了扶贫效益。

五、20xx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一）扶贫互助资金

1. 区20xx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我乡4个贫困村扶贫互助协会项目资金各10万元□20xx年5月项目资金全部拨至互助协会银行专户封闭运行。

2. 区20xx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我乡村插花型贫困村扶贫互助协会项目资金50万元，于20xx年8月全面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及报账拨款，项目资金全部拨至互助协会银行专户封闭运行，现资金借贷率高、运行良好。

（二）精准扶贫“853”挂图资金

区20xx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下达乡级和6个村“853”挂图资金1.8568万元，于20xx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报账拨款及资金支付，项目实施统一和规范了全乡“853”村级挂图，达到了验收标准。

（三）产业发展资金

区20xx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下达我乡贫困户新建养殖暖棚项目71户71座补助资金56.8万元，于20xx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及报账拨款，补助资金全部通过惠农“一折通”发至农户，有力支持了贫困农户发展设施农牧业。

六、20xx年市列1000元补助资金

20xx年区扶贫办下达我乡精准扶贫市列补助资金2695人269.5万元，实际发2695人269.5万元，补助资金全部通过惠农“一折通”发至农户，有力支持了贫困农户发展设施农牧业。

七、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乡建档立卡贫困户884户3540人，共审批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883户4415万元，其中贫困户自主贷款771户3855万元，大户带动贫困户贷款112户560万元；自愿放弃贷款的农户1户。农户自主贷款主要用于贷款人及贫困户家庭从事设施种植养殖等富民产业的培育，有效解决了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短缺的困难。大户带动贷款主要是通过入股分红的形式解决贫困户的资金困难，根据相关政策贷款年分红比例为6%，每户每年可获得分红3000元。我乡第一年的分红资金每户3000元，均已落实到位。第二年分红资金先按每户3000元，已落实到位，提标后的2%分红金目前正在协调落实当中。因建档立卡“回头看”剔除贫困户，专项贷款整改应收回11户55万元，实际收回2户10万元，剩余9户45万元正在办理转为商业贷款。

水利资金自查报告篇四

丽水市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有关开展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布置，我局组织开展了2006-20xx年度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20xx年11月下旬，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水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办规计函[20xx]1054号）及省厅相关文件要求，迅速贯彻落实，布置自查工作。由局长亲自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局办公室（财务）、规划与建设管理科等科室组成自查工作组，对我县2006年以来中央资金补助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从自查情况来看，各中央资金补助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齐全，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并严格执行了专户、专账、专人管理，使用合理规范，资金拨付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符合各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1. 中央资金下达情况

2006-20xx年期间，共计下达云和县中央财政补助项目37批次，补助资金总额4835万元，涉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城供水管网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水电站更新改造、应急度汛、防汛补助等项目，有力的支持了我县水利建设，对改善水利基础设施，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中央水利资金下达后，由县财政局按年度预算、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情况，通过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建设专户，不存在滞留、侵占挪用和套取中央水利资金问题。

2. 中央水利资金完成情况

20xx年前下达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及时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农村饮用水工程已全部验收，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阶段性验收结束，其他如节水改造、农田水利、农村水电站、渔业及应急度汛等防汛补助项目也已完成。

20xx年及以后下达中央补助项目：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山塘整治重点县已完工，应急度汛、防汛岁修项目也完成竣工验收，其中中央财政补助的水文监测系统改造项目完成方案编制，地质勘探、项目选址、土地预审□20xx年9月1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中央投资89万元，完成工程总投资232万元。另外还有20xx年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已全部开工建设，上级主管部门要求2014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年内可完成下达的中央财政投资计划。

各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后，建设单位全力组织项目实施，均能按规定完成投资，不存在资金下达后执行进度缓慢或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完成后尚有较多结余资金无法使用等问题。

3.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均按合同规定执行，工程款支付及时，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滞留、侵占、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和套取水利建设资金等问题。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为管理好中央资金，云和县不断完善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机制，各中央资金补助项目严格实行了项目法人制、项目监理制、工程招投标制及合同制管理，各项目法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以及各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会计账簿，配备财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了“三专”，即实行专户管理、专账管理、专人管理。

列入基本建设预算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后，申请资金拨付前，需将工程立项和预算批复、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送财政局、水利局备案。工程建设进度款按项目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等情况拨付补助资金。完工结算按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建设资金拨付采用封闭式管理，建设单位按工程进度，填报《云和县财政支农项目资金预拨申请单》，并附送经监理工程师核定的工程进度相关材料。经项目所在乡镇、街道及水利局签署意见后，送财政局办理拨付。经县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拨付至至施工单位基本账户。

在历次中央资金使用的稽查和专项检查中，对我县中央资金管理还是比较认可的，资金使用管理不存在突出的问题。

自查自纠中，未发现水利专项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挪用、移用、贪腐侵占等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

(一)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细化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严格按程序使用的原则，从制度和源头上保证资金安全。坚持定期开展的水利资金专项检查，对一些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水利建设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审计。

(二)优化项目管理。目前，我县已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水利发展改革文件精神，组建了云和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集中法人的模式进行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下一步重点做好公司人员、机构的选配和优化，力争组建一支专业、精干的项目管理队伍。

(三)建议中央资金加大对基层防汛预警系统维护管理、水利工程维护保养，特别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农村饮水提升改造等农村水利工程的维护养护以及水利行业能力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确保水利事业长足健康发展。

水利资金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xx〕xxxx号）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组织市、区、县水务局相关业务部门会同财务人员，对全市20xx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进行了全面的清理，从资金申报、项目批复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关键程序入手，逐一进行了认真检查核对，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xx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市水利专项资金4508.39万元，目前资金已经全部下达。一是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23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798.39万元，重点用于国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三是中央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共计xx00万元，重点用于农业生产及农村居民生活抗旱。省级特大防汛经费550万元重点用于我市20xx年“6.30”洪灾水库抢险救灾、乡镇防汛、水文测报、河道工程修复及防汛应急抢险物质购置等。四是中央财政安排的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80万元，重点用于市本级城区堤防水毁工程修复。

我市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了相关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实施主体主要是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库管理单位及相关供水单位，区水务、财政部门进行严格监管，并由市、区、县水务部门逐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二、项目建设与管理

（一）项目申报和审批。

20xx年我市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审批严格按照相关

资金建设指南进行报批。一是中央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按照水利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xx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建设指南》的通知》（办财务□20xx□2xx号）、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56号）和《关于下达20xx年中央财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xx□338号）等文件精神，水务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写了□20xx年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审查，通过审查后由区、县水务局和财政局联合进行了批复。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xx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川水函[20xx]42号）文件精神，由区、县水务局编制实施方案，会同财政局联合进行上报，市水务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查，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三是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及省级特大抗旱补助费的通知》（川财农□20xx□31号）及《遂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特大抗旱补助费的通知》（遂财农□20xx□32号）文件精神，对区水务局和财政局联合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省级特大防汛经费项目，按财政部、水利部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管理办法，对水务和财政联合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由水务、财政共同监管，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沉淀、侵占浪费等行为。涉及到的防汛物资采购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蓬溪县主要做法为：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县财务局、水务局出台的《蓬溪县20xx年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蓬财农

〔20xx〕19号）加强资金管理。成立由财会人员、村组干部、项目质量监督人员、村级水务管理员、社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村民理财监督小组，实行集体审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县财政、审计部门和项目主管单位，对资金的使用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计划任务的完成。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主动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确保工程建设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农户自筹资金由项目乡镇和村社按照“一事一议”有关政策组织筹集，对资金收取数量、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严格按照计划投入建设。

通过实行县级部门报账、公示公告等有效监管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特别是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以资金投入控制项目规模，按项目管理资金，推行各村委会统一核算、统一报帐、统一支付的管理模式，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出现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查。

（三）项目实施。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在项目实施上严格按照经合规性审查并批复的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了国家及水利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实施中没有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除中央财政安排的市本级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经费80万元完成28.31%，其他项目实施全部完成。

（四）项目验收。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项目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并与财政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除射洪县的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项目正进行市级验收中，全市其他项目验收全部完成。

（五）项目主要成效。

中央专项水利资金项目实施后，一是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我市273处水源工程、渠系工程的38处渠系建筑物、农村塘坝池窖98处得到了有效整治，配套改造长度54.12km;二是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使我市36座水库、6处堤防、2座水闸、2座泵站得到了及时维护，确保了国有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三是中央特大抗旱及防汛资金补充购买了防汛物质，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4处、完成水毁工程修复xx5处、防汛通信设施修复90处、抗旱设备购置3（台/套）。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对旱区的水源工程进行了及时修缮，增加了工程蓄水，增强了抗旱能力；二是对我市“6.30”洪灾水毁工程及时修复，确保了工程安全。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工程项目在实施中进度较缓，主要是管理体制不健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建成后管理还需加强，落实专人定期清理渠道淤塞，保证工程良性运行。部分工程无标识、标牌和编码，需进一步完善。尽快完成工程扫尾工作。

（二）整改情况及相关措施。

根据省、市检查、验收时提出的相关意见，已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三）相关建议。

由于我市水利工程数量众多，所需的维修养护投入较大，地方财力有限，为了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恳请上级加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投入。

【附】水利工程建设自查报告

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1、16座实施除险加固的小（1）型水库完成了初步设计及设计审批工作，目前正在标前审核。

2、度22座实施除险加固的一般小（二）型水库完成了初步设计及设计审批工作，目前正在标前审核。

3、**县石山闸坝除险加固工程和**县东港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了设计招标、初设批复工作。**县石山闸坝除险加固工程预算编制已完成，正报政府进行标前审核。

（二）、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工作。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共分八个标段，目前已挂网定于月19日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三）、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1、年上级批复建设我县农饮工程共3处。即黎圩镇美满自来水工程、润泉供水工程二期（管网延伸）、东腾自来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批复总投资1723.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34.20万元，省级投资344.73万元，市级投资344.73万元。建设主体均为**县润泉供水公司。目前，黎圩镇美满水厂厂区制水分部工程已完工，设备安装已完工，配水管网已安装近36千米，可试运行供水。

2、**县农村饮水安全润泉供水工程二期管网延伸工程已安装近38千米，预计在10月底可完工。东腾自来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已安装近13千米，预计在10月底可完工。

（四）、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引调提水工程工作

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引调提水工程根据（-）全省抗旱规划实施方案，我县年列入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引调提水工程项目为3座：1、珀干乡华山水库引水工程、2、小璜镇洋湖港坝引水工程、3、黎圩镇谢家陂坝引水工程。项目批复资金883.61万元，其中：珀干乡华山水库引水工程319.5万元、小璜镇洋湖港坝引水工程298.53万元、黎圩镇谢家陂坝引水工程265.58万元。2015年4月20日经公开招投标，3个工程完成招投标697.29万元。其中：华山水库引水工程248.87万元、洋湖港坝引水工程238.84万元、谢家陂坝引水工程209.58万元。目前这3个工程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签订，落实了监理单位，由于三个项目还承担部分放水灌溉任务，所以工程还无法全面开工，只完成项目工程15%左右，待最后一次灌溉任务结束后即全面开工。

2015年抗旱应急水源工程3个引调提水工程（1、邓家乡顺桥港引水工程、2、圩上桥镇胡石陂坝引水工程、3、黎圩镇坑西杨源水库引水工程）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于2015年6月3日日通过省防办组织的专家组审查。2015年8月16日省水利厅对3个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资金为1007.64万元，其中：1、邓家乡顺桥港引水工程632.03万元，2、圩上桥胡石陂坝引水工程252.95万元，3、黎圩镇坑西杨源水库引水工程122.66万元。目前三个项目已送县财政局标前审计，同时我们还落实了招标代理机构，待审计结束后即挂网公开招投标。

（五）县城防洪景观排涝工作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年4月30日，完工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

至目前为止，项目部已完成了征地及前期工作。工程已开工，已完成了原始地面测量；已完成预制砼块制作24万块（合同

量为24万块)；完成表土清理9176m³;完成土方填筑5.1万m³;完成土方开挖70.0万m³,完成了砼齿脚及游步道砼浇筑砼量1200m³,完成预制块护坡16万块，共3座机耕桥，其中2座机耕桥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工程总完成投资3300万元，其中，用于工程征地及前期费用由县政府配套资金1800万元，用于工程实体建设由国家投资的工程投资1500万元。

(六) 中小河流治理工作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年4月30日，完工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

工程于**年2月19日完成了施工及监理招投标。工程已全面开工。

至目前为止，项目部已完成了征地及前期工作，已完成了原始地面测量，完成了断面测量。基本完成了圩堤土方填筑，已完成了预制砼块制作，完成了预制砼块护砌及抛石固脚，圩堤建筑物完成了近一半。

已完成圩堤土方工程37.7万m³;完成圩石方工程0.52万m³;完成砼工程0.64万m³;完成钢材工程39.08t.

工程完成投资1700万元，其中：用于工程征地及前期费用由县政府配套的资金500万元，完成由国家投资的用于工程实体的投资1200万元。

二、推进工作任务所采取的措施

1、严格按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所有工程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2、落实项目法人制，所有工程项目分别落实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法人单位。

3、按项目时间节点要求，抓好工程进度。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座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22座一般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度滞后。2015年度16座小（1）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22座一般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8月份完成初步设计批复，9月初送县财政局进行标前审核，目前还未出审核结果，导致工程不能进行招标，工程开工时间至少推迟了一个月。

2、**县石山闸坝除险加固工程和**县东港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资金下达较慢，目前两座水闸除险加固工程资金没有到位，工程不能开展下度招标工作。

3、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项目引调提水工程，由于财政部门标前审计时间较长，2015年项目标前审计都超过1个月以上时间，目前还未出审核结果。

4、组织集中学习抓的还不够。由于工作任务重，思想上的放松，在组织集中学习方面抓的还不够，没有合理安排好学习时间。

5、工程进度参差不齐。去年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小农水工程项目法人改由项目所在乡镇担任，由于各地的重视程度不同，致使水利工程进度参差不齐，这一现象令人堪忧。

6、水利事业的技术力量不适应水利工程建设需要。目前，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加上乡镇水管站人员大多是半路出身，以现在繁重的水利建设任务相比存在很大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措施建议

（一）加强沟通协调，尽快完成招投标工作，进一步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加快完成标前审核，争取早点挂网，落实施工单位。

（二）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县乡两级加大力度，提前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增加人员和施工机械，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抢抓进度，严格按项目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